警司：肩中兩飛磚有瘀傷

作供指警員若生命受威脅 可選擇開槍自衛

旺暴案續審

去年2月農曆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暴亂，其中9名被告分別被控暴動、掟磚襲警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。當時在場參與指揮的警司於庭上指出，旺暴分子聲稱撐小販到旺角一帶霸佔道路，無論其行為和平與否都已構成非法集結。對於辯方辯稱衝突期間有警員開槍，警司反駁指出，如警員覺得生命受威脅是可以選擇開槍自衛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9名被告分別為侍應莫嘉濤（18歲）、清潔工人鍾志華（30歲）、演員何錦森（37歲）、侍應霍廷昊（24歲）、無業陳和祥（71歲）、運輸工人鄧敬宗（29歲）、無業李卓軒（20歲）、冷氣學徒林永旺（22歲）及冷氣技工葉梓豐（18歲），分別被控暴動、襲警及刑事毀壞等共9項控罪。

案件原本有10名被告，患有自閉症的第十被告吳挺愷審訊期間承認一項暴動罪，其另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，控方已表明將會記錄在案，不作檢控。吳挺愷的判刑將在全案審結後才處理。

在審訊名單的首被告莫嘉濤，早在審訊初期承認一項襲警罪， 不過仍要面對3項暴動和1項刑事毀壞罪的審訊。

在傳召控方證人前，代表控方的副刑事檢控專員、資深大律師梁卓然先就「交替」裁決事宜作補充。梁卓然上周五(2日)曾提出，法庭如未能將暴動罪入罪，可個別地將各被告的暴動控罪「降級」至非法集結、襲警或刑事毀壞，但昨日梁卻稱，法官可改為裁定各被告非法集結或擾亂公眾秩序罪成，因三罪同屬《公安條例》審理範圍。

控方昨傳召首名證人，西九龍機動部隊B大隊隊長、警司莫慶榮出庭，莫警司稱2016年大年初一晚上取消休假，到旺角執勤及負責指揮前線警員，直至翌日凌晨4時10分，警方防線在山東街與示威者對峙，莫指見到有示威者投擲大量磚頭，他的肩膀亦中了兩塊磚，右膊有瘀傷。

■警司莫慶榮昨到庭作供。

至少50人聚集 構成非法集結

莫慶榮指大年初一晚上10時後，旺角砵蘭街有的士遇上交通意外，但車輛及軍裝警員均被人群包圍，莫主動上前幫忙，他看見現場有至少50名聲稱撐小販的人聚集，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觸犯非法集結罪，他與其他指揮官商量後，決定採取行動及增派人手。

■有示威者拿起垃圾桶蓋攻擊警員。 資料圖片

法官問莫如何分辨撐小販者及其他慶祝新年的市民，莫稱當時有人對警員叫囂及說粗口，有人穿上長袖連帽、印有「本土」字樣的藍色衛衣及戴口罩，相信他們就是示威者。

指保持行車暢通是警方責任

代表第七被告的大律師莊春生盤問證人提出質疑，指砵蘭街不是交通要道，為何警方堅持要驅散集結者，莫答稱保持行車路面暢通是警方責任，且警方直至凌晨1時半才採取行動，聚集者有足夠時間散去，惟現場所見示威者沒有意慾離開。

辯方又指，有警員於凌晨2時半在旺角開槍，莫慶榮稱不是他下達指示，但同意倘若該名警員受到生命威脅，開槍是一個選擇。示威者當時向警察防線投擲大量磚頭，但前線警員只有圓盾，難以估計掟磚的示威者人數，但人數肯定「相當多」。

■輕型貨車被撞後翻側，司機（綠衣男）自行爬出車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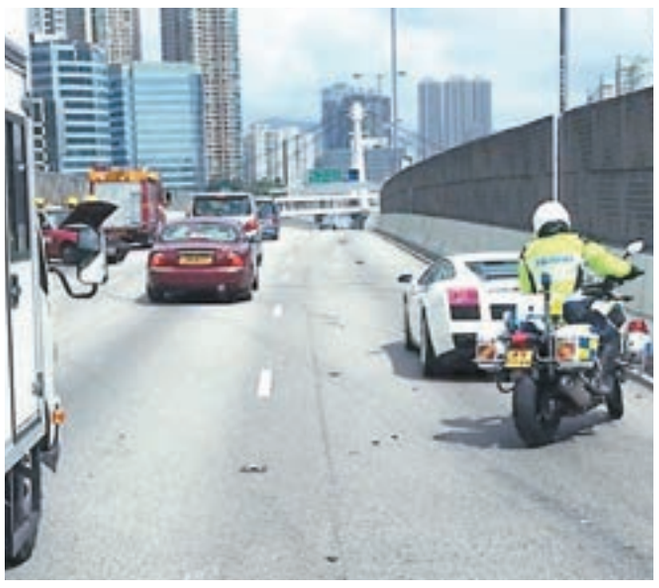

■交通警上前查看「串燒」的林寶堅尼跑車（右）。

林寶堅尼挨撞 再撼貨車的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 西九龍快速公路昨午發生涉及林寶堅尼超級跑車在內的4車串燒車禍，一輛白色林寶堅尼跑車疑被切線私家車撞中後失控，再與另外一輛貨車和的士碰撞，當中貨車更告翻側路中，所幸意外有驚無險，無人受傷，惟現場交通一度大受影響，車輛大排長龍。

意外現場為西九龍快速公路往尖沙咀方向近大角咀段。昨午2時許，一輛由姓張（41歲）男司機駕駛私家車，在上址切線時，與鄰線一輛白色林寶堅尼超級跑車發生輕微碰撞，跑車上姓曾男司機立即扭軚閃避，惟懷疑失控撞及鄰線另外一輛輕型貨車及一輛的士。

貨車被撞後失控翻側

現場消息指，輕型貨車被撞後即失控向右翻側路上，車上姓劉（51歲）男司機一度被困，幸在救援人員到場前，已可自行爬出車外，並無受傷。至於另一輛被撞的士亦告車頭及車尾損毀，姓蘇（63歲）男司機亦無受傷，另外首先相撞的私家車及林寶堅尼跑車，事後亦證實無人受傷。

由於警員需將上址一段路面封鎖調查及進行清理，現場交通一度大排長龍，直至翻側的輕型貨車被移走後，交通始逐漸恢復正常。

野戰迷誘殺案 證人認出3被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 油塘五桂山War Game迷誘殺案，3名涉嫌謀殺男子昨日再被押上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控方指3名被告已在認人手續中全部被認出，因需時等待驗屍報告及政府鑑證等方面的調查結果，控方要求再將案押後，案件獲准押後至8月8日再提堂，3人繼續還押。

3名被告依次為冷氣技工黃朗祺（21歲）、地盤工人嚴汝衡（27歲）及海事處小輪助理周正賢（21歲），他們昨晨由警方押送到庭，3人在警車內均戴上黑布頭套，其中首被告黃朗祺由大律師石書銘代表，嚴汝衡及周正賢則由同一名外籍當值律師代表。

控方在庭上指，案件上次押後期間，證人進行認人程序，證人已認出全部3名被告，惟仍需時等候調查報告，包括驗屍及政府鑑證結果，因而要求法庭再將案件審訊押後。代表黃朗祺的大律師石書銘則稱，黃或有意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要求法庭下令控方提供其餘被告的警誡口供等文件，以便全面檢視控方指控有否偏頗之處。

裁判官最終以調查未完成為由，拒絕辯方律師要求，並將案件押後至8月8日再提訊，3名被告不准保釋，繼續還押監房看管。

控罪指3名男被告於今年5月28日，在油塘五桂山謀殺20歲男子郭葦諾，3人被控一項謀殺罪名。

水警截值60萬元走私咳藥水

■七人車內檢獲的大批走私咳藥水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 水警多個部門前晚在荃灣醉酒灣一帶執行代號「雷霆十七」反走私行動，其間在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成功截獲一輛七人車，當場檢獲一批總值約60萬元的咳藥水，行動中5名可疑男子跳上一艘快艇逃脫，警方相信有人企圖以海路將該批咳藥水走私往內地牟利，案件已交由海關繼續跟進。

水警港外區特遣隊、水警總區情報組、水警西分區及水警港口分區人員根據線報經深入調查，前日下午4時半開始採取行動，在荃灣醉酒灣一帶執行代號「雷霆十七」反走私行動。當晚8時45分，水警人員目睹一輛七人車駛至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岸邊，其後再有一艘可疑快艇靠岸，隨即有5名男子步落七人車，將車上貨物搬運到該艘快艇上，相信正進行走私活動。

監視的水警人員見時機成熟，隨即現身，5名可疑男子見狀，迅速跳上快艇，連同艇上另一名男子往青衣方向逃去無蹤。其後水警人員在截獲的七人車上，合共發現35箱總值約60萬元的咳藥水，全部交由海關繼續跟進。

85歲男泳客涉胸襲8歲女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 酷熱天氣警告下，康文署轄下的大角咀游泳池前日下午發生懷疑非禮事件，一名8歲女童在練習游泳期間，疑遭一名85歲男泳客觸摸胸部，在場的游泳教練見狀，立刻報警，警員到場經調查後，拘捕該名懷疑「老鹹蟲」扣查。

教練目擊喝止報警

現場為大角咀福全街康文署轄下的大角咀公眾游泳池。前日下午4時50分左右，一名8歲女童在游泳教練帶領下練習游泳，其間女童疑偏離了練習的泳道，並遭一名老泳客以手觸摸其胸部約兩秒，女童未及反應，但過程被在場的游泳教練目擊，立即大聲喝止及報警，並通知女童的父母到場。

未幾，多名警員奉召到場調查，以涉嫌非禮罪名將姓黃（85歲）老翁拘捕，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，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。

港減碳目標與巴黎協定一致

香港文匯報訊（實習記者 何玉瑩、林浩賢） 第五屆「香港綠色日」昨日開幕，環保促進會昨日舉行活動啟動禮，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簡頌德致辭時表示，《巴黎協定》適用於香港特區，政府的減碳目標會與《巴黎協定》一致。

簡頌德表示，政府對於近年世界各地發生的極端降雨事件表示高度重視，為配合《巴黎協定》的減碳新方針，政府在本年度1月20日制定了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+》，務求在2030年內將本港的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減低65%至70%，並期望將人均碳排放量從現時的6.2公噸減至3.3公噸至3.8公噸。

他表示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1,000萬元，以資助多個非牟利機構舉辦環保活動，並呼籲在場的其他非牟利機構為環保項目出一分力。

中原地產主席施永青出席啟動禮時表示，環保需要「全民起動」，「唔可以單靠激進分子得閒出去搞吓環保活動就算」，他又強調商界在推動環保中擔任重要角色，並建議商界從辦公室入手，關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，減低碳排放量。

環保促進會行政總幹事何惠萍表示，組織一直秉承「環保由教育開始」的宗旨，期望透過香港綠色日及一連串與商、學界聯手舉辦的綠色運動以加強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意識，從而改變生活習慣，支持低碳生活。

大會還在當日舉行了「著綠校園計劃頒獎典禮」，表揚透過各種創作傳遞環保意念的學生。

漫畫創作比賽得獎者之一的鍾小朋友回應：「學校十分重視環保、環保設施齊全，每年都會舉辦各種比賽、講座灌輸環保意識給我們。」

另一名得獎者李同學則表示，學校平日上課會關掉一兩排燈，又讓學生嘗試種菜，使他能接觸更多環境保護的資訊。

■嘉賓主持「香港綠色日」啟動儀式。 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林浩賢 攝

44歲保安吊頸亡 老父哭斷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 一名在鰂魚涌太古城任職保安員的中年男子，昨晨上班期間，突被同事發現在更衣室內上吊昏迷，慌忙報警求助，雖由消防員趕到解下，惟已證實氣絕身亡，事後家人到場了解情況，其中老父目睹愛兒遺體，一度情緒激動，悲慟嚎哭，需親友安慰。

男死者姓李（44歲），現場為太古城翠榕閣對開停車場的職員更衣室。據悉李是上址屋苑的早更保安員，受聘多年，與同事相處融洽，過往未聞有何身體病痛或其他方面困擾，警方正設法了解他突然自殺原因。

昨晨7時許，警方接獲上址一名65歲男子報案，指發現其同事在更衣室內，用電線把自己掛在天花水喉上吊，不醒人事，警員、消防員及救護員奉召迅速到場將事主解下，惜已證實氣絕身亡，警員在更衣室內發現死者的背囊，內有個人財物包括銀包、八達通卡等，但無發現遺書。

警員其後聯絡到死者的家人，包括年邁父親到場協助調查，其間李父目睹愛兒遺體，白頭人送黑頭人，一度情緒激動哭成淚人，需親友攙扶安慰。警方經初步調查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惟死因需稍後剖驗確定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